

附件：

一、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价有关事项

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价表

单位：元 / 千瓦时（含税）

电价标准 电压等级	不执行 峰谷分时电价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不满 1 千伏	0.5483	0.5783	0.3783
1-10 千伏	0.5383	0.5683	0.3683

备注：1.居民小区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合表用户电价，俗称“居民电价”。

2.为减轻高峰时段用电压力，节省用电开支，支持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每天 8:00-21:00 为高峰时段，21: 00-次日 8:00 为低谷时段。

3.参考文件：关于做好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822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服务费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975 号）

二、江苏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

（一）对居民住宅小区内设置的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充换

电设施（含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和居民家庭住宅、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执行分时电价，时段划分为：峰期 7:00-11:00、13:00-22:00，谷期 11:00-13:00、22:00-次日 7:00。峰、谷时段电价在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高峰时段上浮 0.03 元/千瓦时，低谷时段下浮 0.17 元/千瓦时。

（二）对向电网企业独立报装接电或具备独立受电点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其中：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参照 1-10（20）千伏工商业两部制电价水平执行，按照前述国家文件规定，2030 年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等中设置的其他充换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主体执行对应的工商业电价。

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实行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电动汽车用户广泛参与有序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上述充换电设施运营商或场所业主，可结合自身充电特性，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时段划分与工业用户相同，具体为：高峰时段 8:00-11:00、17:00-22:00，平时段 11:00-17:00、22:00-24:00，低谷时段 0:00-8:00，浮动比例参照工业用户执行，具体为：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71.96%，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8.15%；执行工商业单一制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67.19%，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4.82%。分时用电价格，按上述峰谷平时

段和浮动比例，以用户到户电价为基础，进行上下浮动，选定后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暂不执行季节性尖峰电价和深谷电价。

参考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969 号）